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快递岂可轻易免责？



找快递公司快递名贵白酒，不料送达时白酒漏液了，谁来赔偿托运人和收货人的损失？本期封面案件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意义。

法院认为，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在张先生邮寄货物时对案涉货物进行了验视，庭审中虽辩称漏液是货物自身原因造成的，但是并未举证证明，因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即承担赔偿责任。案涉货物存在少量漏液的情况，但显然未达到全部毁损的状态，故对案涉货物的损失金额，法院综合考虑货物本身的特性、漏液的程度等情况酌情判定。

随着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快递流通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必备选择。不容忽视的是涉及货物承运的纠纷也在增长。作为寄件人应对自己的货物做好检查，贵重物品需使用保价服务，并留存单据以便维权；作为收件人要当场验视货物，遇到产品毁损、灭失等情况，及时拒收；作为货物承运方的快递公司，除了在收寄货物时当场验视，更重要的是履行安全高效运输的义务，确保货物的完整、安全。

王睿卿

运输途中白酒现漏液
快递公司赔偿两千元

法院：快递公司未能证明承运货物过程中无责，应承担赔偿责任

□张艳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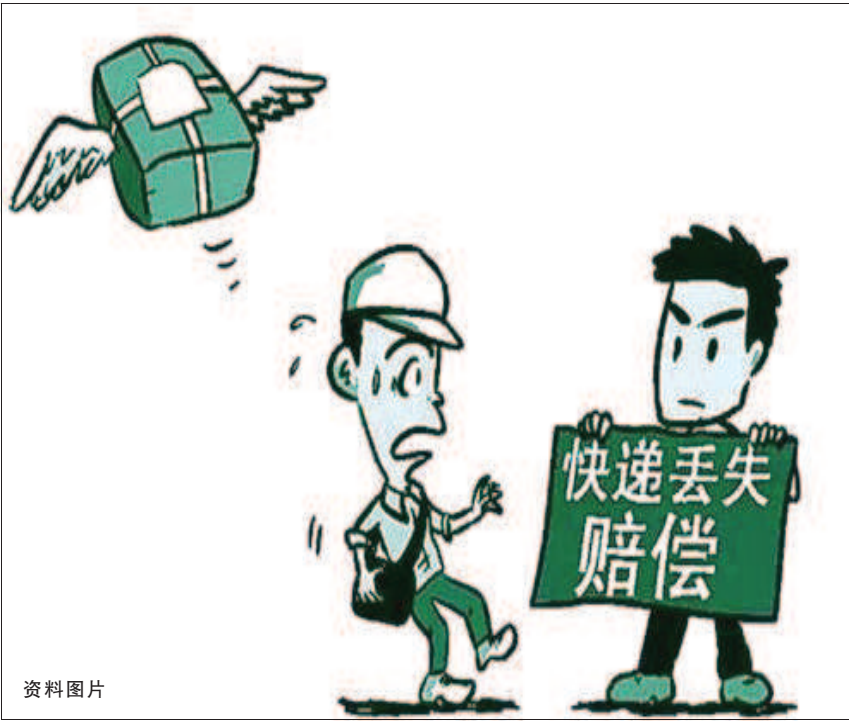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快件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快递公司退还张先生快递费 99.6 元并赔偿张先生损失 2250 元。

张先生诉称，2021 年 10 月 22 日，自己使用购物 APP 内的寄件服务委托快递公司将一瓶某品牌白酒从北京市海淀区发货给上海市徐汇区的康先生。2021 年 10 月 24 日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将货物送达康先生。现场开箱检查时，康先生发现酒瓶口有漏液情况，遂拒收并退货。张先生向快递公司的客服及国家邮政申诉平台反映情况，但均未解决。张先生遂诉至法院提出退费及按保价金额赔偿等诉请。

快递公司辩称，此订单不适用价保全部赔付的规则，只有在全损的情况下才适用价保规则。张先生在将案涉某品牌白酒交付给快递公司的时候，酒外面有一个木盒子外包装，快递公司运输过程中在外面又加了一层包装，包装是没有任何损毁的，所以没有证据足以证明是快递公司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该品牌白酒漏液，应该是产品自身的原因。张先生虽然购买了保价服务，但是运输物品只是漏了几滴酒，现货物的重量为 13.1kg，应该根据货物毁损情况按照比例赔付。

诉讼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快递公司已将案涉货物退还给张先生，但双方就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

法院审理后认为，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在收寄案涉某品牌白酒时已经对货



资料图片

物进行了验视，当时其并未对货物外观或质量提出异议，在货物到达收件人处后，经收件人与快递员当场开箱验货，发现存在少量漏液情况，因此应由快递公司对漏液现象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但快递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漏液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故快递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的认定，张先生为案涉货

物办理了保价服务，双方签订的《快件服务协议》中约定有保价条款，因此快递公司应当按照保价条款的约定进行赔偿。案涉货物存在少量漏液的情况，但显然未达到全部毁损的状态，故快递公司应当按照保价金额和损失的比例予以赔偿。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来源：人民法院报）



退休人员再就业遭遇事故
其权益保护适用劳动法吗

近日，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退休后再就业人员因突发疾病倒在工作岗位上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某乡镇中心卫生院赔偿原告杨某 10 万元，驳回原告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杨某的丈夫杨某某于 2015 年从某事业单位退休后，受聘于某乡镇中心卫生院从事司机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用人单位为杨某某购买了工伤保险。2021 年 11 月 12 日，杨某某按照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上午 8 点开始上班，9 点 50 分左右被人发现晕倒在厕所内，后被送往县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于 11 月 14 日死亡，死亡原因为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脑干出血）。2021 年 11 月 25 日，杨某某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部门认为杨某某与被告不存在劳动关系，遂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杨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一审驳回了杨某的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杨某遂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丈夫杨某某与某乡镇中心卫生院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合同关系，杨某丈夫杨某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自身疾病原因导致死亡，且用人单位无过错，并在杨某丈夫杨某某发病后，及时将其送往县医院救治，已尽到合理的施救义务，因此杨某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诉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考虑到杨某丈夫杨某某确实是在被告单位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后死亡，杨某某家庭遭受巨大经济损失是客观事实，用人单位作为杨某丈夫杨某某提供劳务的受益人，应酌情对杨某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综合杨某的经济损失和用人单位的承受能力，法院遂作出由用人单位补偿杨某 10 万元，驳回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的判决。

天降墙皮砸车窗
高空坠物谁担责

近年来，高空抛物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情形屡见不鲜，但是到底谁负责，往往引起当事人的沉思。近日，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快大茂法庭就调解了一起因高空坠物砸伤车辆而引起的纠纷案件。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五点左右，出租车司机单某接到乘客电话需要到通化县某小区 5 号楼 5 单元送点货物，送完货物下楼后，单某远远发现自己的前挡风玻璃被异物砸碎，走近后发现是楼盖外围的水泥块脱落造成的。

单某第一时间拍照留存，并在咨询相关人员后，打电话给该小区的物业公司，告知其现场情况，希望他们能及时来现场查看实际情况，以便后续修车。物业公司接到电话后并不配合，表示与自己没有关系，并告知单某到法院起诉，法院认为有责任物业就负责。双方协商无果后，单某为了不耽误工作，只能先去车行修好车辆。

6 月 26 日，单某急匆匆来到立案窗口要求立案，立案工作人员详细询问纠纷经过后，第一时间与物业公司通过电话取得联系，物业公司表示他们并不是不想负责，单某停车不规范也应该负有一定责任，通过电话后工作人员发现，单某和物业公司的纠纷点在于双方当时都有情绪，并且互相不信任，并不是不可调解，于是将案件分流至诉前调解。

7 月初双方来到法院，调解员告知物业公司有承担小区公共区域日常维护与管理的义务，案涉车辆在小区楼下停车，被小区公共区域楼房外围的水泥块脱落砸损，系因物业公司对公共区域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所致，并且物业公司并没有证据证明自己尽到了注意义务，所以应该赔偿单某的修车费用。经过调解员的释法说理后，物业公司当场给付单某修车款两千元，该纠纷圆满化解。

亲生子女去世后
孙子女是否需承担赡养义务

通常情形下，孙辈对祖辈并非第一顺位的赡养义务人，但当成年子女缺位时，孙子女也需要承担赡养义务。日前，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赡养纠纷案，九旬老人状告养女及亲孙养孙索要赡养费，最终成功调解结案，协议约定由三名被告分摊赡养费。

刘老太年九十有余，亲生子女已过世，丈夫生前留下的房屋倒塌后，只得与孙子小军在外租房生活，并由小军照顾其起居。2021 年，刘老太起诉养女小兰要求其支付赡养费及房租，此后小兰每月支付其 500 元生活费。2022 年 9 月，因小军不愿再照料刘老太，刘老太遂与养孙女小红共同生活，小军每月支付刘老太生活费 1000 元。2023 年初，刘老太感染病毒性肺炎住院治疗。出院后，因小红身患癌症无力照料刘老太，刘老太遂入住老年公寓，并向法院起诉，要求小兰、小军、小红承担自己的赡养费。

考虑到赡养纠纷涉及人伦亲情，胜败分明的裁判并非最优结果，关键在于化解矛盾、修复关系，加上当事人之间矛盾不深，以调解为先、促和为要更有利于保障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安。

于是，法官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过以情释理、融情于法地疏导，养女小兰、孙子小军、养孙女小红均表示愿意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分担刘老太的赡养费。其中，养女小兰表示自愿多承担部分赡养费用，养孙女患有癌症、生活困难，可酌情少承担赡养费。最终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小兰每月支付刘老太 600 元赡养费、小军每月支付刘老太 500 元赡养费、小红每月支付刘老太 300 元赡养费。

王睿卿 整理